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1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137212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YR14226_1_05152520642.pdf)

主旨：本府訂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府111年5月5日府水政二字第1113721248B號公告乙份。
- 二、敬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本府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另請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辦公處、灣西村辦公處、車港村辦公處及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鹿場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 三、本案訂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於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宏仁路36號)召開公聽會，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雲林縣政府 111/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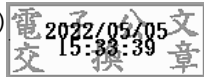


1113722056

四、請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準備開會場地。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車港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發展協會、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